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年運作總量不同級距按月、按季或按年申報運作紀錄申報表之規定，修正為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均應按月申報運作紀錄表。

三、有關報載東海大學學生疑似網購氰化鉀自殺案，本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年 5 月 21 日蘋果日報報導後，隨即進行清查，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1004306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現場查核東海大學列管氰化鉀運作情形，確實清查及過磅氰化鉀重量及訪查該學生其氰化鉀來源，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者，應依法進行查處（如附件 1）。

(二)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10043068 號函請地方環境保護局全面清查轄區內氰化物運作者及其流向，尤以有無於網站、網路商城或其他網路管道進行販賣，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者，應依法進行查處（如附件 2）；另要求地方環境保護局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當日稽查情形。至 6 月 1 日已查核 438 廠，查獲 8 家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依法告發。

(三)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10044091 號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知本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向大陸地區主管單位反映，速將大陸地區教導民眾使用氰化鉀自殺、其他安樂死或自殺網站進行封鎖，避免造成民眾身心之危害（如附件 3）。

(四)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召集國內各大拍賣網站業者召開「研商加強網路拍（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會」，結論將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298 種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常用的商品名稱，如塑化劑、氰化物等相關文字給網路業者進行平台內產品搜尋，並請入口網站業者能夠對於標題及內文進行關鍵字搜尋，配合以人工查詢方式，檢查網路販賣商品之合法性等 4 大結論（詳附件 4）。

四、綜上，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搭配封鎖可能非法取得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管道，以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3）

林委員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對證券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

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院會於同年月 11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前開修法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2）

李委員就「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通傳會之職權定位部分，鑒於釋字第 613 號解釋闡釋通傳會亦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意旨，且通傳會亦擁有充實的通訊傳播專業人力資源與經驗，目前行政院及相關機關間逐漸形成共識，擬將通訊傳播產業政策亦交由通傳會負責，惟此議題涉及通訊傳播基本法與通傳會組織法之修正。未來如果成為事實，通傳會將同時具有二種角色，對於個案之監理，仍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政策，則須本於行政一體原則行使職權。是以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明定通訊傳播整體資源及其產業之規劃與發展由通傳會依法辦理之，通傳會之職權將不再僅限於監理，以收事權統一、權責相符之效益並兼顧行政效率之進行。
- 二、另本院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數位匯流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函中指示各部會分工，由交通部負責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次世代寬頻網路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及匯流技術發展，通傳會負責督導電信業者於全國各地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並與教育部、原民會及內政部等部會進行跨部會協力合作，而關於通傳會預算來源部分，通傳會亦正就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傳會組織法中相關規定積極研擬及推動修正，感謝 貴委員對通傳會為實現國家寬頻建設及國人寬頻上網權益保障所需之職責及預算經費來源的重視與關心。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